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〔2025〕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广东鼎力沙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邹新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3MA54RHPR3E

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观山村委田一村民小组自编05号

我局于2024年12月23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存在未设置严密围挡、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1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事告〔2025〕1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

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六条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五点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受送达人：

郭国强

2025年3月3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28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5)